北京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分支机构的管理，推动本团体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团体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本团体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本团体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条 分支机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本团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党建工作小组，党建工作小组承担对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职责。

第五条 本团体根据章程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管理能力、统一要求等，严格控制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本团体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工作，由秘书处具体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分支机构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工作;

（二）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日常运行;

（三）组织对分支机构的年度考评;

（四）办理分支机构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本团体设立分支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有规范的名称;

（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

（四）应当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第八条 本团体不得设立以下分支机构:

（一）地域性分支机构;

（二）姓氏宗亲分支机构;

（三）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

（四）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

本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第十条 本团体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如下:

（一）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

（二）征得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同意;

（三）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向社会公开。

本团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设立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名称变更与撤销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履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本团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团体应当予以撤销: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的;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的;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的;

（四）拒不服从本团体管理的;

（五）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团体在发生或者发现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分支机构的撤销，应当履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

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本团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应当报本团体决策的，必须报本团体，依据相应规定决策。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第十六条 本团体制定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和管理办法，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该办法明确以下内容:

（一）委员的资格条件、任期年限及产生方式;

（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频次、法定出席人数、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

（三）委员会议事决策的范围;

（四）委员会的换届与罢免程序。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的，应当经分支机构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本团体批准。学组、专业组等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或者以分支机构形式运作，不得独立对外开展活动。本团体原则上不再设立学组、工作组。

第五章 负责人管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程序如下:

（一）由本团体负责人推荐;

（二）经秘书处考察审核;

（三）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

（四）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本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团体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负责人数量，制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该办法明确以下内容:

（一）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不得担任负责人的情形;

（二）负责人总数的上限或比例控制要求;

（三）负责人选任的具体程序;

（四）负责人任期年限及连任限制;

（五）负责人辞职、免职、撤换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六章 活动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授权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员、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本团体加强对所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本团体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本团体所有。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使本团体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团体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本团体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收取会费，会费由本团体按照规定标准统一收取、使用。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接受捐赠，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

第七章 财务与印章管理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财务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本团体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名义，或者向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本团体印章。本团体制定分支机构使用印章管理规定，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该规定明确以下内容:

（一）统一用印原则;

（二）用印审批程序;

（三）用印登记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四）印章的保管责任人和存放场所;

（五）违规用印的责任追究。

第八章 监督与考评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监事或者监事会对分支机构以下事项进行监督:

（一）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

（二）负责人履职情况;

（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四）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五）财务收支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分支机构工作考评等制度。考评内容包括:

（一）活动开展情况;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

（三）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会员满意度;

（五）社会效益。

考评程序包括自评、本团体考评、结果反馈等环节。考评结果可以作为本团体对分支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依据。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设置分支机构管理部门或者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具体承担分支机构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根据分支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康复医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团体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